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  
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  
得最新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將會錄得溢利約  
31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期  
間」）則錄得虧損約18,000,000港元。

上述本集團由二零二二年期間之虧損扭轉為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溢利，主要乃以下  
各項因素共同影響之結果：(i)恢復銷售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之物業  
項目（「深圳項目」）的物業，使本集團之收入增加，並為本集團產生毛利；(ii)稅務  
當局就深圳項目退回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28,000,000元；及(i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  
允價值之負變動。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根據管理賬目及經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得出之  
初步評估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  
訂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審慎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孫大豪先生。